

第 1019 號公告

司法機構

現招標承投為司法機構提供保安服務，為期 24 個月，由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 (招標編號：JUD/Q35/2009) 。投標者必須填妥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 (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 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香港時間) 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下亞厘畢道 20 號 (近花園道口)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投標表格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四樓高等法院物料供應組辦公室索取 (電話號碼：2867 4863，傳真號碼：2537 6203)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0 年 2 月 19 日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